

花蓮縣十二年國教新課綱課程推動學校應辦工作事項檢核表

面向一		組織與法規				
核心工作	工作項目	具體項目	準備情形			困境與建議
			已完成	部分完成	尚未進行	
1. 組織運作	1-1 組成核心任務 小組推動各項 工作	1-1-1 成立核心小組運作推動十二年國教新課綱				
		1-1-2 設定核心小組目標與工作期程並定期檢核				
	1-2 強化課程與 教學輔導功能	1-2-1 課程發展委員會與各領域教學研究會協助校內行政人員及教師瞭解課綱內容				
2. 法規研修	2-1 修訂規定	2-1-1 修訂校內教科用書選書規則				
		2-1-2 訂定學校公開授課作業要點或實施計畫並運作				
		2-1-3 訂定學校實施協同教學運作規範				
面向二		課程與教學				
核心工作	工作項目	具體項目	準備情形			困境與建議
			已完成	部分完成	尚未進行	
3. 課程實施	3-1 建置課程計畫 實施與輔導 措施	3-1-1 結合課程發展委員會及各領域教學研究會發展課程計畫，並引進專業人員協助輔導				
		3-1-2 規劃新課綱課程並建構學生學習地圖(包含部定課程及校訂課程)				
		3-1-3 分析學生平日或定期學習情形，做為課程計畫調整依據				
		3-1-4 建立自我檢核課程計畫機制，評核執行情形				
		3-1-5 課程計畫能考量議題融入領域教學				
		3-1-6 試行各領域之協同教學(得視需要研擬規劃)				
	3-2 建立課程評鑑 機制	3-2-1 研訂及實施學校課程評鑑計畫，並據以改善課程、教學和學習				
	3-3 強化教科用書 品質	3-3-1 落實校內教科用書選書機制				

		3-3-2 落實全年級或全校且全學期使用之自編自選教材送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查				
4. 教學實踐	4-1 落實新舊課綱銜接教學	4-1-1 依新舊課綱銜接內容規劃教學				
	4-2 充實特定領域師資人力	4-2-1 分析校內師資結構，配合教師員額逐步調整師資結構				
		4-2-2 針對各領域師資不足部分確實開缺，並辦理增能課程，提高教學知能				
面向三	增能與宣導					
核心工作	工作項目	具體項目	準備情形			困境與建議
			已完成	部分完成	尚未進行	
5. 分階宣導	5-1 辦理宣導工作	5-1-1 配合國教署及縣市政府參與各項 108 課綱研習				
		5-1-2 運用校務會議、課發會、專業社群等辦理 108 課綱研討				
		5-1-3 教師參與校訂課程規劃與專業增能				
	5-2 素養導向增能	5-2-1 教師參與素養導向教學及評量相關研習或工作坊				
面向四	資源與設備					
核心工作	工作項目	具體項目	準備情形			困境與建議
			已完成	部分完成	尚未進行	
6. 資源應用	6-1 推廣教學資源共享	6-1-1 訂定獎勵機制，鼓勵校內教師專業社群研發與分享多元課程模組或教學案例				
		6-1-2 協助教師備觀議課增能，並進行公開授課與發表				
	6-2 整合資源	6-2-1 彙整教師自編學習資源/案例至單一平臺，供學生、教師及家長使用				
		6-2-2 邀請家長參與挹注社區資源				
7. 充實設備	7-1 充實教學設備	7-1-1 建立設備汰舊換新檢核機制，申請相關經費或計畫，充實教學資源				